

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文件

达市就发〔2020〕3号

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企业职工职业技能 线上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高新区就保中心：

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发〔2020〕22号）、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抓紧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就业和社保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达市人社发〔2020〕15号）

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市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培训补贴范围

本市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中小微企业在疫情期间，组织本企业职工开展在线直播、视频录播、文字或图片等职业技能培训理论课程，或委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职业院校（含民办职业培训机构）开展的线上培训，纳入线上职业培训补贴范围。免费线上培训不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

二、培训内容和方式

（一）培训内容。由企业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确定与企业主营业务相关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线上培训课程应具备注册签到、学习记录等功能，确保学习过程可查询、可追溯。

（二）培训方式

1.委托开发应用线上直播录播方式。由企业自主委托具备相关专业培训资质的职业院校开发线上课程，采取线上直播或录播方式开展培训。

2.登录平台学习方式。采取手机扫描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平台达州分院二维码（附后）登录开展。也可依托“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人才网上学习平台”（www.tech-skills.org.cn）、

“技能强国-全国产业工人技能学习平台”（PC端）：

skills.kjcxchina.com, 移动端: skills.kjcxchina.com/m)、“学习强国”技能频道、“中国职业技能培训在线”(px.class.com.cn)、“中国国家人事人才培训网”(www.chinanet.gov.cn)等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开展免费线上培训。

三、补贴培训审核

中小微企业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部门提交企业职工技能线上收费培训申请、线上培训教学方案(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课时、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线上培训计划、培训承诺书、线上培训人员花名册、培训前一个月本企业职工工资发放花名册表。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在接到开班申请后按规定程序批复开班,如不符合条件的及时告知。同意开班后,组织在线直播培训的,保留直播视频、每日授课截图等情况。受理申请的公共就服务管理部门不定期对在线直播培训进行线上巡查监督。

培训结束后,组织培训的中小微企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培训机构按照达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关于抓紧落实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就业和社保支持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达市人社发〔2020〕15号)要求,完善资料,申报补贴,并向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提供购买服务产生的缴费凭证和培训课程完成依据。

四、培训工作要求

(一)明确监管责任。各企业负责线上培训工作的学员组织、教学管理、培训过程管理、安全保障等。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负责线上培训开班核准、培训过程监督、资金拨付等。对弄虚作假等套取、骗取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取消其职业培训资格,涉及违纪违法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加强政策宣传。各县(市、区)、高新区要通过电视广播、报刊、微信、QQ、短视频、村(社区)广播等媒体平台,广泛宣传线上职业培训的政策规定、流程、要求等。

(三)防止人员聚集。申报资料时,依托四川省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系统网上大厅(网址:<http://119.6.84.89/>)、四川E就业微信公众号、QQ群等平台,以电子版形式申报。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应向全社会公布受理申请的平台、联系人和电话。

(四)建好工作台账。各县(市、区)、高新区公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要建好各类劳动者参训台账、补贴申报台账,以备核查。同时,扎实做好各类劳动者线上培训参训统计、补贴申报等工作。

(五)总结培训经验。线上职业培训是全新的培训模式,对培训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提出了全新要求。各地要大胆探

索、认真总结线上培训的好做法、好经验，及时上报市就业局培训科。

附件：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平台达州分院二维码



附件：

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平台达州分院二维码



达州市就业服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0日印
